

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至少以二萬圓爲度

憲示第七十號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

輔政使司駱

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

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曉諭開官地事現奉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

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

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日

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爲未經

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

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段之人須要將該地段之後之處開巷一條闊足十五尺其向後

基望斜坡須造至合工務司之意

二接連該地段之南邊及北邊之路須照吩咐整平

三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產

程即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一十八號每年地稅銀二百二十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正月

三十日示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任各價兩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客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船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人

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

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悅銀按月數

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

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

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  
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日  
納一半并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印於契內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

全數入官或可勸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倘有短縮及一

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

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二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正月

三十日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正月

二十二日示

憲示第三十二號

輔政使司駕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諭將官地二段出投該地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二十六

又一千六百二十七號均坐落山頂道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初四日卽

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當眾開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

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第五十四篇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台函示

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一年 正月 十九日示

憲示第五十四號

輔政使司駕

曉諭事現奉

為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坐落九龍望角嘴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一日卽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當眾開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將西歷

本年憲示第八十二篇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台函示曉諭為此特示